沈阳科技学院教学名师评审及管理办法（试行）

沈科发〔2023〕3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工作精神，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辽委教通〔2020〕47号）等文件要求，表彰“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方法技术娴熟”的优秀教师，激励广大教师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敬业奉献，进一步提高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整体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遴选原则

**第二条** 学校评选教学名师旨在通过遴选先进、树立标杆，表彰在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的教师，加快建设“名师示范引领、团队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师资队伍。评选活动坚持“面向一线、好中选优”的原则，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师德风范、学术水平、教学能力及团队建设等。

第三章 遴选范围与参评条件

**第三条** 遴选范围为：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在职专任教师。

**第四条** 参评教师原则上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忠诚高等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模范履行各项教师工作职责。

（二）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在高校担任主讲教师十年以上，教学工作任务饱满。近五年每年平均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不少于240学时。

（三）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学术造诣高，潜心投入教学工作，教学质量高，教书育人效果好，关心学生成长，深受学生欢迎和爱戴。

（四）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发表高质量教改教研论文2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专著1部；或承担省级以上教改项目1项；或承担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1项；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奖励1项；

（五）课程建设成效显著。有自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的重点教材或规划教材1部及以上；或主持建设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1门及以上；

（六）有较高学术造诣。主持或承担过省部级科研项目，取得多项科研成果；或出版科研专著或发表高质量的科研论文，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教学机构担任重要职务；

（七）注重教学团队建设，指导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一）-（三）项为必选条件，（四）-（七）项为比选条件。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五条** 学校教学名师每两年评选一次，工作程序按个人申请、系部推荐、教务处初审、专家评审、公示、学校审定、发文表彰等进行。

**第六条** 个人申请。符合基本条件的教师，填写申报材料。

**第七条** 各系部组建评审小组对申报教师按学校规定的参评条件组织遴选初评，评审组成员应包括各系部主任、系部教学督导、各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等。评审小组成员听取参评教师工作述职，全面考察参评教师学术水平及教学工作业绩情况，经集体不记名投票确定推荐人选，并在系部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第八条** 教务处对系部推荐人员基于参评条件，进行初审；组建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阅、并进行现场答辩、对推荐人员进行打分排名，并最终确定评选结果。

**第九条** 评选结果经校内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荣誉待遇

**第十条** 学校授予沈阳科技学院教学名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教学名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进修、培训、考察、参加学术会议和申请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第十二条** 省级教学名师原则上在现任校级教学名师中遴选产生。

第六章 教学名师的管理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教学名师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为加大教学名师培养力度，学校对“教学名师”实行目标管理，四年内须完成一定任务。

（一）基本任务。“教学名师”在培养周期内必须完成以下任务：

1.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推进混合式教学改革，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建成1门在线开放课程；

2.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2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可选择任务。“教学名师”在培养周期内必须完成以下任务中的1项：

1.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首位）；

2.评为省级以上教学团队（作为负责人）；

3.主持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4.主编具有特色的校本教材1部（经专家组评审认定）。

**第十五条** 教学名师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认定后学校将取消教学名师称号：

（一）违反师德，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二）当选后在教学工作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

（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

（四）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